**通河县黑龙江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6日10时30分，黑龙江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通河县工业园区通河县彩桥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厂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8万元。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政府授权，成立由通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工作，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河县彩桥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发生事故地点）：通河县工业园区腾飞大街东侧、建业路北侧

工程内容：通河县彩桥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厂房建设，总建筑面积14265.42平方米。

工程建设单位：通河县彩桥米业有限公司

工程（钢结构部分）专项施工单位：黑龙江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分包劳务公司：黑龙江集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工程合同金额：伍佰柒拾壹点伍三贰伍万圆

合同工期：2022年04月30日至2022年09月30日

通河县彩桥米业有限公司以571.5325万元将该工程发包给黑龙江仁合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黑龙江仁合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60万元将钢结构部分专业承包给黑龙江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负责出钢材和技术，以28.5万元价格将钢结构安装分包给了黑龙江集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单位概况

（一）通河县彩桥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6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8MA1F5QK91H；法定代表人：赵文臣；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工业园区；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黑龙江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多美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9EFK95U；法定代表人：慈亚杰；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兴达路32-4号e2栋2单元31层4号；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施工；批发兼零售：门窗、五金、建筑材料；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2321395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17]00681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三）黑龙江集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简称集信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0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3011598406；经营场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629号海富山水文园漫香林；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赵岩；经营范围：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设计、施工，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消防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暖电器现场安装，模板脚手架工程，通讯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3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23532361；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四）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轻工管理公司）成立于1992年01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126970635L；法定代表人：陈永发；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辽阳街84号；经营类型：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质证书编号：E123003548-4/2，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事后赔偿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16日6时，黑龙江省集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黄某军领工长指派下，工人郭某祥，乘坐华某伟司机驾驶的升降车到清粮间三层在无安全绳的情况下用电焊焊平台、立柱和檩条，随后便驾驶升降车到大米车间干活。9时50分由于二层平台只有吕某建1人负责下料和递料忙不过来，现场负责人黄某军在地面喊话要求郭某祥配合吕某建到二层干活，随后黄某军便向大米车间走去准备通知升降车接郭某祥下到二层，10时许郭某祥在事先不知情的情况下踩在一端没有螺栓的檩条上准备将檩条和立柱连接螺栓后产生缝隙处进行焊接时，导致檩条受重脱落，郭艳祥从18米高处坠落地面。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均不懂急救，未动郭某祥身体，立即拨打“120”请求送医救治，同时电话上报县应急局，10时10分，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确认郭某祥死亡。

经哈尔滨华鸿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出具意见是：“郭某祥生前系受外力（高坠）作用颈部，致颈髓离断伤导致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

（三）赔偿情况

事故发生后，集信公司与郭某祥的近亲属分别达成了一次性垫付各方经济损失人民币133万元的赔偿协议（其中包含保险赔偿费100万元，企业赔偿33万元）取得了郭某祥亲属的谅解，并签定协议书。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郭某祥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8万元。

死者郭某祥，男，48岁，集信劳务公司工人，身份证号：230503XXXXXXXX0417，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长胜乡东兴村人。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集信劳务公司工人郭某祥无施工资质、未经过上岗培训、安全意识淡薄、未使用高空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绳和安全网及临边防护措施的条件下，冒险作业。

（二）间接原因

1、钢结构施工单位未尽安全管理职责。多美公司并未对建筑施工情况进行安全管理，而是将建设（含施工安全管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违法分包给不具备钢结构建筑资质、无高空作业和电焊作业的特种作业专业人员的集信公司违法施工，事故发生时，施工现场无安全员、企业和现场管理人员不懂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人员未培训且不懂高空作业安全防护知识冒险作业，无警示标语、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未建立安全生产学习计划和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2、工程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不严格。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能依法依规实施监理，违反安全监管程序默许提供手续不全的多美公司进场施工，未及时有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监管部门失职、渎职。未能在监督检查中对事故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履职不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缺失、冒险作业等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事故单位消除。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因监理单位履职不严格、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缺失、违规冒险作业等原因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郭某祥，集信公司工人，负责钢结构建筑高空安装和焊接等工作。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使用高空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绳和安全网及临边防护措施的条件下，冒险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赵某，集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建筑施工劳务作业队伍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县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慈某杰，多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的行为，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安全绳、安全网等高空作业防护用品，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慈亚杰给予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2021年度收入3.9227万）1.56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多美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单位建设，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许可证且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从事高空作业，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为从业人员配全、配足劳动防护用品，未组织演练，现场管理混乱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一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三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建议县住建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2、集信公司，不具备承包资质违法施工，建议由县住建部门依法追究集信劳务公司责任。

3、轻工管理公司，作为该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议移交县住建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企业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七、对行业监管部门及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通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工程项目行业监管部门，对事故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履职不严格、建设和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违法建设、安全管理缺失、冒险作业等行为的监管责任缺失。没有压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隐患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将此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对通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分管领导问责，对具体落实监管责任人员立案调查。

2、通河县工业园区，未尽属地监督管理职责，未能及时

发现属地重点工程项目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将此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原则，对通河县工业园区分管领导问责。

3、通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未尽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综合监管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将此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对通河县安委办主要领导问责。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通河县彩桥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集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的主体责任，配全配全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预案演练和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时为企业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严格执行高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杜绝违章作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全方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同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有高空坠落风险的企业要认真吸取本次高空坠落事故教训，高度认清生产形势，时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管理，立即对自身企业开展全面性的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企业严禁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杜绝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与控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发现消除存在的隐患，全力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通河县住建局和县工业园区，要强化行业、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对行业、属地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管理，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突出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现场作业安全等方面，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确保按规范生产经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通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综合监管，厘清行业及属地监管职责，压实责任，做好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部门及属地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落实。